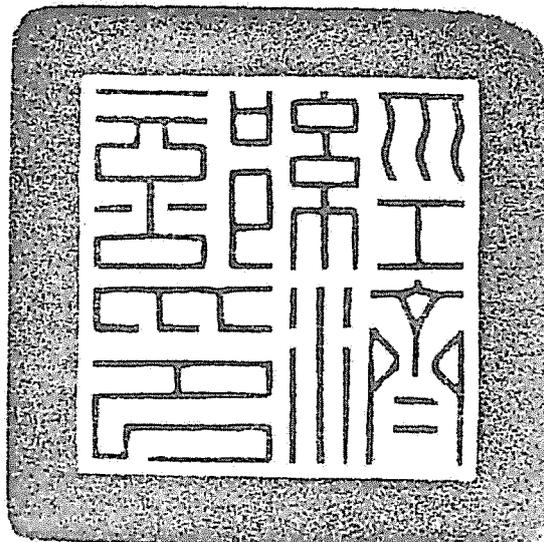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0060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工具機搭載國產控制器應用於終端產業跨域整合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工具機搭載國產控制器應用於終端產業跨域整合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工具機搭載國產控制器應用於終端產業跨域整合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我國工具機控制器發展雖已趨成熟，但高階運動控制技術與國外大廠相比仍有差距，包括操控介面及加工精度等，未來應朝向客製化之智慧應用服務發展，以符合終端使用者之少量多樣加工生產及精度需求。爰此，特規劃「工具機搭載國產控制器應用於終端產業跨域整合計畫」，強化工具機產業價值鏈並對準終端應用(如：水五金、手工具、自行車產業等)之客製化需求，推動工具機廠商搭載國產控制器與周邊設施，發展具特色之智慧化功能(如：智慧工廠生產管理、綠色節能管理等)，以建置具備智慧節能之生產線，並透過終端應用場域進行驗證與示範。藉由提供工具機產業價值鏈之智慧化與低碳化整合服務，不僅提升國產工具機附加價值，也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二、補助範圍：

- (一)本計畫由國內產製之工具機廠商單獨申請或聯合國內產製控制器廠、終端應用廠(如：水五金、手工具、自行車等產業)提出申請。單獨申請須搭配國產控制器廠(進行智慧化管理功能、綠色節能管理等功能開發)及終端應用廠(進行 β -site 測試驗證與示範)；聯合申請須由工具機廠商主導，搭配國產控制器廠(進行智慧化管理功能、綠色節能管理等功能開發)及終端應用廠(進行 β -site 測試驗證與示範)。
- (二)本計畫申請開發之工具機(1 型或多型)須採用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已公告之產業規範進行設計，並

搭載國產控制器，亦可搭配周邊設施等(如排屑機、冷卻機等)，以建置智慧節能生產線。

(三)本計畫須開發符合終端應用廠客製化需求之整機智慧化功能，如：智慧化工廠生產管理、綠色節能管理、客製化操作介面、前置設定作業智慧輔助、作業異常警示輔助排除、加工應用輔助服務等。

(四)本計畫申請開發之工具機須進行機台驗證(α -site 測試)，並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執行。

(五)本計畫申請之工具機廠商須導入至 1 家或多家終端應用場域進行 β -site 測試驗證與示範。

(六)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3,000 萬元為上限。

(七)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審查項目	審查要點
1. 廠商能力及開發目標設定	(1)經營現況、問題分析需有量化數據。 (2)計畫目標具有市場先導示範性。 (3)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能力。 (4)主導公司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 (包含：工具機整機廠單獨申請或聯合國內產製之控制器廠、終端應用廠)
2. 市場競爭力	(1)工具機廠是否採用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已公告之產業規範進行機台設計開發。 (2)工具機廠與國產控制器廠是否合作共同發展智慧化功能(如：智慧工廠生產管理、綠色節能管理、客製化操作介面、前置設定作業智慧輔助、作業異常警示輔助排除、加工應用輔助服務等)，且具體說明智慧應用方式及對應解決問題。

審查項目	審查要點
	<p>(3)工具機廠是否切入水五金、手工具、自行車等終端應用產業，並帶動國內終端應用產業使用搭載國產控制器之工具機，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p> <p>(4)工具機廠及終端應用廠是否可提升接單能力。</p>
3. 計畫完整性與可行性	<p>(1)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競爭分析、查核點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等規劃內容合理性。</p> <p>(2)計畫經費與企業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是否合乎比例。</p> <p>(3)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p>(4)申請廠商於計畫書中說明期中、期末結案佐證方式之合理性。</p> <p>(5)計畫委託研究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p>(6)工具機整機廠是否規劃進行α-site 測試。</p> <p>(7)終端應用廠是否規劃進行示範與β-site 測試。</p>
4. 資安防護	<p>(1)須提出資安防護建置規劃，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資安架構圖等等內容是否完善。</p> <p>(2)是否進行資安防禦規劃與資安加值等，讓設備具有完善之資安防護。</p> <p>(3)資安相關項目需占總經費3%以上，資安費用是否合乎規定。</p>
5. 計畫效益	<p>(1)計畫預期產出效益(增加產品毛利率、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機會或降低生產成本等)與計畫投入之合理性。</p> <p>(2)工具機整機廠是否掌握關鍵技術或產品，並可帶動包含控制器等零組件廠商整體產業價值鏈提升，並推動終端應用產業升級轉型及爭取國際商機。</p>

四、補助資格條件：(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本計畫由國內產製之工具機整機廠商單獨申請或聯合國內產製控制器廠、終端應用廠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所有申請廠商、資安業者及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均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四)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五)申請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並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五、作業須知：

-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廠商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案。
-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七)本計畫資安相關費用項目須占總經費3%以上，需包含資安防禦規劃及資安加值等。
- (八)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六、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29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收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57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1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聯合申請之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四、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聯合申請之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署委託之機構簽約。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十二)本計畫資源有限，將依最終評核結果及推薦順序，擇優對象予以補助，恕無法全部納案。